

证券代码：832409 证券简称：ST 希雅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09	ST 希雅图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的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 45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2。

（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2。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4。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2。

（五）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2。

（六）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对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2。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8点至9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45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丽 联系电话：021-6913225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